项目编号：ZHZB-AK-2026-22.1BC1

CT球管采购(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第二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0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CT球管采购(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AK-2026-22.1BC1

项目名称：CT球管采购(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CT球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CT球管	1(支)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CT球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CT球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3.下载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

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9.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63#

联系方式：15991055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 西安市 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及构成。

4.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9.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7 踏勘现场

9.7.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电子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3.3.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14.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5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4.6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

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3. 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解密成功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导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9.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供应商根据远程评标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委托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20.5.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1 资质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本项目采购标的 CT球管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2.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2.3 磋商及评审

22.3.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3.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3.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2.3.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10%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分	客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35分；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文件中相关复印材料应当清晰可辨，如材料模糊将视为该项材料无效。）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按负偏离处理	35分	客观
来源渠道	投标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授权书、销售协议等）得5分；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0分。	5分	客观
实施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0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售后服务及培训人员配置。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	10分	主观

	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2023年10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完整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客观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3.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23.2.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3.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

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3.3 政策性扣减方式：

（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4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侯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侯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侯选人为成交侯选人。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5.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5.8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八、保密和披露

2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30.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0.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30.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一、其他

3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2）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3）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5.特殊情况的处理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合同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格式见最终合同）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放射科CT机房。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3、质保期：自临床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4、结算方式：

4.1、安装验收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自合同签订日期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满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合同总价的10%在合同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4.2、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须开具合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售后按前款服务落实；

（5）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7）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8）设备验收时乙方须出具甲方委托的具有放射卫生技术资质的检测机构合格报告后方可视为设备验收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质保期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一致。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逾期交付/安装：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0.1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全新64排CT配套X射线球管1套，要求与采购人现用CT匹配。包含球管本体、配套零部件，含拆机、运输、现场安装、整机校准、临床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全流程服务；采购完成后保障放射科全天不间断开展CT诊疗工作，满足辖区群众影像检查公共医疗服务需求。

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序号	技术内容
▲1	最大阳极热容量≥7MHu
2	大焦点功率≥72KW
3	小焦点功率≥24KW
▲4	标称X射线管电压：140KV
5	X射线管组件散热率≥10.8MHu/7.7MJ
6	大焦点≥1.2mmx1.1mm
7	小焦点≤0.9mmX0.7mm
8	阳极最大旋转速度≥8400RPM
9	靶角≥7°
10	泄露辐射≤0.88mGy/h（25mA，140KV）
▲11	具有球管液态轴承技术
12	球管组件重量：91kg±1.5kg
13	球管冷却方式：油冷
14	产品使用期限≥30万秒次
15	球管制造商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16	提供球管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其它要求

1.所投64排CT球管为全新原厂未上机成品（其它情形除外）。

2.报价包含故障期间球管替代费用600元/天（据实结算，起始日期为8月10日）、所安装球管必须的配套线缆等其它附件、安装后性能检测等费用。

3.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安装期限

1.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送达、现场安装、整机校准、临床验收全部工作，交付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放射科CT机房。

1.2、运输、装卸、机房防护、旧设备清运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包装防潮、防震、防辐射，全程保险。

2.付款条件

2.1、安装验收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自合同签订日期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满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合同总价的10%在合同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2.2、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供应商须开具合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包装、运输、资料交付

3.1、球管采用原厂防震包装；

3.2、随货交付全套盖章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原厂质保、操作维护手册、危废回收处置协议、整机性能检测报告等。

4.售后服务要求

4.1、质保期限：自临床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球管出现灯丝损坏、阳极渗漏、热容量衰减、高压故障、靶面破损等非人为损坏，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原厂同规格型号球管，免费上门拆装、油路更换、整机校准，不收取任何配件、人工、交通、耗材费用；如在质保期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供应商将免费为采购人更换新球管，直至质保期满为止（如中间出现更换且质保

剩余时间不足一年的，替换后的球管需待厂家的一年质保到达后方能解除质保）。

4.2、配套提供3年全程免费技术保障服务，服务周期与质保期同步，包含：季度上门巡检保养、全年7×24小时故障抢修、定期设备性能校准、技术人员现场培训、远程实时技术支持，所有服务无额外收费。

4.3、设备保修期内7×24小时全天候不限次技术响应：接到故障报修1小时内远程电话排查响应，工程师到达医院现场时效≤12小时（安康市内≤4小时）；24小时无法修复故障，2日内提供备用球管或同等性能临时替代方案，保障临床不停诊。

4.4、3年服务周期内每3个月1次免费上门专项巡检，检测球管散热、高压、焦点、密封、阳极损耗状态，出具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巡检记录，同步更新设备性能档案。

4.5、3年质保及免费技术保障期内，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长期以市场公允成本价提供原厂备件、维修服务、不设置独家维保壁垒，同类维修报价不高于本地同级别医院同期采购价格。

4.6、保修期期内提供维保服务工单及保养服务报告

5.保险、验收、违约责任

5.1、货物运输、安装期间人身、设备损毁风险由供应商购买足额保险，发生损坏由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

5.2、验收标准：全部满足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校准达标、临床正常开展检查，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方可款项支付。

5.3、逾期交付/安装：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0.1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6.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

6.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国产医疗设备或备件产品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予以优先考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CT球管采购(四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一 部分　磋商响应函.....xx
第 二 部分　磋商报价表.....xx
第 三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x
第 四 部分　响应方案.....xx
第 五 部分　供应商概况.....xx
第 六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x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 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产品名称	供应商所投产品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生产商： 产地：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 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大写）：					小写：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2.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③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对应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汉滨区第二医院</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汉滨区第二医院：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汉滨区第二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参照磋商文件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技术证明材料页码

注：①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响应。

②偏差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④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完整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流动资金（上年度）</td><td colspan="2">万元</td><td>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职工总数</td><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基本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磋商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一）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如并非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